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2—2035 年）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
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黄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2—2035 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 年 8 月 24 日